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于台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_____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会议主持人	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于台村

征地面积：1.0327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×15×1.0327公顷=161.1012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

 村委会（盖章）

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表次附后。

关于于洪区、县(市) ~~南阳市~~ (镇) ~~于台~~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刘福华

2016年10月25日

会议主持人	<u>李友丰</u>	到会人员	<u>李友丰 刘福华 李坤 李树成 李奉杰 李斌</u>
会议地点	<u>书记办公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南阳湖街道于台村

征地面积: 27.853033 公顷

现用途:

补偿标准: 根据沈政发[2015]65号文件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该宗地为IV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, 实际按10.4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: $10.4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27.8533 \text{ 公顷} = 4345.0732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一致同意

村委会 (盖章)

2016年10月25日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于台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	会议地点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实到代表人数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于台村
 征地面积：1.0327 公顷
 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10.4 万元 / 亩。
 征地费用：10.4 万元 / 亩 × 15 × 1.0327 公顷 = 161.1012 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

同意人数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表决附后

关于于洪区、县(市) ~~南湖街道~~ (镇) ~~于台村~~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刘福华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会议主持人	赵友丰	会议地点	沐会村室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41	实到代表人数	33

征地内容摘要 (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):

征地理位置: 南阳湖街道于台村

征占地面积: 27.853033 公顷

现用途:

补偿标准: 根据沈政发[2015]65号文件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该宗地为IV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, 实际按10.4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: $10.4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27.8533 \text{ 公顷} = 4345.0732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 (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):

李峰 孙伟 魏红 于婧 李素杰 赵丽
 刘福华 方敬年 孙贵 王会兰 申高洋 王恩伟
 刘德仁 吕书洲 袁丹丹 杜成久 曹科 田福纯
 吴秀娟 赵庆忠 王钢 赵庆忠 赵东成 张春阳
 韩德亮 张振宗 张伟 赵春弟 郑宗铭 李兴平
 刘德书 韩凤军 马广成



同意人数:

乡(镇)政府 (盖章)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 (盖章)

2016 年 10 月 26 日